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士小字第180號

原告 湯養浩

被告 曾稚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參拾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捌拾陸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小額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計算之利息；2.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訴訟進行中，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1. 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元；2.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其變更請求部分，屬於減縮訴之聲明，依前揭規定，原告所為變更部分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6日下午5時4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區○

○街000號前，自後方追撞原告所有並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致原告受有損害即系爭車輛修理費4,300元，被告應賠償之，併請求原告為處理本件事故至交通分隊、區公所、法院申請文件所花費之雜支700元，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元；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五、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統一發票、照片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等資料查核明確；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屬有據。

（三）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4,300元（原告未提出工資與零件分列之估價單，故均以零件認列），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

01 除。茲查，系爭車輛係於106年7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執
02 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
03 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04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機械腳踏車耐用
05 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536，且參酌
06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07 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
08 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
09 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則算至本
10 件事故發生時之113年8月26日，系爭車輛已逾耐用年數，
11 依上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折
12 舊後之殘值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則系爭車輛修復費用
13 經扣除折舊後，應以430元為修復之必要費用。

14 （四）至原告另請求被告賠償其至交通分隊、區公所、法院申請
15 文件所花費之雜支700元，然該些費用，核屬原告主張自
16 身權利之行為所生支出，與被告上開侵權行為間無相當因
17 果關係，是原告主張其因至交通分隊、區公所、法院處理
18 相關事務，增加支出部分，尚屬無據。

19 （五）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3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
22 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
23 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
24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其此
25 部分聲請，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
26 知；另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
27 駁回。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第2項、
29 第436條之23。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
30 判費），其中8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由被告負擔，及自本

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士林簡易庭 法官 葛名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2,250元，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詹禾翊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4,300 \times 0.536 = 2,30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300 - 2,305 = 1,995$
第2年折舊值	$1,995 \times 0.536 = 1,06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995 - 1,069 = 926$
第3年折舊值	$926 \times 0.536 = 49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926 - 496 = 430$

（折舊累積額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超過即以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一計）